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6〕120号）的规定和要求，就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当期和累计对外担保情况、执行56号文有关规定的情况以及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发表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外担保情况

（1）2014年4月15日，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两项担保的议案》，批准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东方贸易公司因叙利亚UCG EP项目需要开立的金额8,178,565.37欧元的保函提供母公司担保，截至报告期末，UCG项目保函余额约合人民币5354万元。

（2）2014年11月13日，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海外水泥工程项目提供担保的议案》，批准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天津院有限公司实施的俄罗斯米哈伊洛夫日产万吨水泥生产线EPS（设计+供货+监理）项目（合同总金额约1.52亿美元）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报告期末，该项担保仍在有效期。

（3）2015年2月6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海外水泥工程项目提供母公司担保的

议案》，批准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天津院有限公司 Cherkesskiy 项目、Belgorodskiy 项目以及 Starooskolskiy 项目（合计合同额 2.8 亿美元）提供母公司连带责任担保。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担保仍在有效期。

（4）2016 年 4 月 15 日，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的议案》，批准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天津院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在花旗银行、德意志银行、东方汇理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的相关银行授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约 7.9 亿元。截至报告期末，授信项下担保余额约合人民币 20,859 万元。

（5）2015 年 6 月 23 日，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沙特 EICO 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批准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Energy and Infrastructure Company 银行授信提供最高担保金额为 8160 万里亚尔的保证担保。截至报告期末，授信项下担保余额约合人民币 9152 万元。

（6）2016 年 1 月 29 日，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批准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中材海外工程（北京）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 2 亿元人民币和 1.1 亿美元。截至报告期末，授信项下担保余额约合人民币 522.36 万元。批准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装备集团公司与进出口银行 2016 年 4 月 24 日前签订的具体贷款合同项下债务承担最高额 8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报告期末，担保余额为 7 亿元。

二、开具保函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中材国际及控股子公司通过银行累计向业主开具的尚在有效期的保函共 392 份，余额约为人民币 85.48 亿元。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按照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承揽、实施工程项目合同标的 15 亿元以上的履约担保、预付款担保、质量担保，或保函金额在 3 亿元以上的履约担保、预付款担保、质量担保；授权总裁常务办公会审批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承揽、实施工程项目合同标的 15 亿元以下，且保函金额在 3 亿元以下的履约担保、预付款担保、质量担保；授权公司总裁审批所有的投标担保。

三、关于公司 2016 年累计和当期担保事项，我们认为：

2016 年，公司严格执行《公司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关于规范上市公司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目前没有任何逾期对外担保。

以下无正文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梁 春）

_____（陈少华）

_____（李 刚）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六日